

氫氟碳化物（HFCs）核配量申請審核原則（115.06版）

依「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115 年及後續年度核配量之審核，應依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相對應年度國家年度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作為上限。

另針對個別廠商核配資格與核配量之申請，倘為新申請廠商，應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由申請單位於法定申請期間檢具佐證文件向環境部提出；倘為已取得核配資格及核配量之廠商，則由本部依廠商所提定期申報執行實績辦理核配。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自 115 年以後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年度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 15%作為國家保留量，供民用航空滅火器、緊急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用途之所需。
- 二、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扣除前款國家保留量作為當年度核配總量。
- 三、優先核配予已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再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 四、前款核配後仍有剩餘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再辦理核配作業。

又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114 年起，每年 10 月底前核定取得核配資格廠商下年度氫氟碳化物核配量。其計算基準為取得核配資格廠商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之 50%加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惟廠商核配量計算基準總和超過當年度國家消費量上限值 85%者，得依各廠商執行實績比例核定其核配量。

本部依上述核配原則以及計算基準，辦理 115 年及後續年度新申請與已取得核配資格廠商核配審查，並將審查原則摘陳臚列如下。

壹、核配資格審定

新申請核配資格與核配量之申請單位，其申請資格應符合管理辦法第2條第7款與第8款針對使用廠商、供應廠商之定義，並依管理辦法第6條檢具相對應佐證文件。

一、使用廠商：應檢附諸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或經濟部公示登記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其產業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冷凍空調廠商：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二) 消防滅火設備廠商：應檢附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證書影本或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影本等相關佐證文件。
- (三) 製程使用廠商：應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惟作為實驗、設備測試使用用途之廠商，且非環境部列管之固定污染源者，得予免附。
- (四) 其他包含汽車製造或產品填充HFCs之廠商（如噴霧罐、飲水機、自動販賣機、醫療設備及發泡製程廠商），則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供應廠商：

- (一) 應檢附諸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經濟部公示登記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另應檢附其進出口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出

進口廠商登記卡等足資佐證文件)。

貳、核配量/執行實績佐證文件審定

依管理辦法規範，應向本部提交 HFCs 實績佐證文件之對象包含已取得核配資格廠商及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應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前一年度全年與當年度上半年之實績佐證文件辦理申請。已取得核配資格廠商，則應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範，依取得資格申報相對應執行實績。

又依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對使用廠商及供應廠商之定義及其執行事項。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所提執行實績，應以與其申請身分對應之執行實績佐證為限。爰供應廠商應提供進（出）口放行單或進（出）口報單，使用廠商應提供與國內供應廠商購買之發票或自行進口使用之進（出）口放行單或進（出）口報單作為實績佐證文件，佐證文件認定標準如下：

一、發票：

檢具發票資料應至少包含發票號碼、日期、廠商名稱、氫氟碳化物種類、購買數量等相關內容。

二、進（出）口放行單：

檢具之放行單或進（出）口報單應至少包含報關日期、進出口廠商（應與本次申請核配廠商相同）、氫氟碳化物種類、購買數量等相關內容。

三、實績佐證認定標準：

（一）已載明 HFCs 種類及數量者：依所載 HFCs 種類及數量核算其二氧化碳當量。

（二）未載明 HFCs 種類者：依「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氫氟碳化物種類」公告納管之

最小全球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以下簡稱 GWP）值 53¹計算，且不予核配 HFC-23。

（三）未載明 HFCs 數量者，其執行實績為零。

（四）廠商於本部氫氟碳化物核配資格申請表自行填列之 HFCs 種類與實績佐證文件不相符時，該筆實績認定應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認定。

（五）另所提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發票或佐證文件，未載明 HFCs 種類與數量，惟另已提送與佐證文件相對應之證明文件²，證明佐證文件所列之 HFCs 種類與數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者，得依證明文件所載之 HFCs 種類與數量認定。

參、核配量審核原則

我國 HFCs 核配量之核定及核算依管理辦法第 3 條國家消費量及減量目標訂定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分項分開核配原則

各年度 HFCs 核配量將 GWP 最高之 HFC-23 純物質與其他之 HFCs 分開核配。

二、避免重複核配原則：

經使用廠商申報向供應廠商採購之 HFCs 實績，僅納入使用廠商實績計算，不列入該供應廠商實績。另已向經濟部

¹ (1)全球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GWP）係用來衡量不同溫室氣體對全球暖化影響程度的指標。其以二氧化碳的暖化效應為基準，並比較其他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通常是 100 年）內，造成全球變暖效應為二氧化碳之倍數。

(2)公告納管之 HFCs 中全球溫暖化潛勢最低者為 HFC-152，其全球溫暖化潛勢為 53。

² 申請廠商提出採購單、或出貨明細、或相關足以佐證採購數量之內部報表文件或紀錄。

產業發展署申請審核量者，其執行實績不納入核配量計算。

肆、核配量計算³

一、核配年度可核配總量：

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核配年度消費量，扣除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款所訂國家保留量(15%)，即為當年度可核配總量上限。

二、個別廠商核配原則與計算基準：

(一) 以前項可核配總量為上限進行個別核配，並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款優先核配予已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再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二) 依個別廠商核配量計算基準如下：

1. HFC-23 核配量計算基準：

$$= (\text{HFC-23 之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 \times 50\%) + \text{HFC-23 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

2. 其他 HFCs 核配量計算基準：

$$= (\text{扣除 HFC-23 之氫氟碳化物之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 \times 50\%) + \text{扣除 HFC-23 之氫氟碳化物之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

三、個別廠商核配結果：

(一) 倘個別廠商核配量基準計算值總和不高於可核配總量：個別廠商之核配量依其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核配。

(二) 倘個別廠商核配量基準計算值總和高於可核配總量：

³ 依「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核配原則及計算基準辦理。

1. 使用廠商：依其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核配。
2. 供應廠商：依可核配總量扣除使用廠商核配量基準計算值總和之剩餘量，依個別供應廠商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所佔比例核配。